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P23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52285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285525_1151116-教育部函.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敘定薪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103740號函辦理，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上開教育部函略以，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應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22條規定，準用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

三、教育部函發文日時在職之公立學校教師有旨揭情形者，得於教育部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溯自教育部函發文日（按：115年11月16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08:27:4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